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會計師查核報告相關資料

目 錄

1.會計師核報告.....	3
2.平衡表.....	4
3.收支餘絀表.....	6
4.現金流量表.....	7
5.財務報表附註.....	9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俊成



會計師：

趙志若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60號23樓

電話：(04)2260-6022

傳真：(04)2260-601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平衡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金 額	%	金 額	%	
會計科目	附註					
流動資產：						
現金		\$ —	—	\$ —	—	\$ —
銀行存款	四(一)	133,051,495	12.54	165,323,221	16.09	(32,271,726)
應收款項	四(二)	17,841,146	1.68	18,750,974	1.82	(909,828)
預付款項		1,289,488	0.12	734,516	0.07	554,972
流動資產合計		\$ 152,182,129	14.34	\$ 184,808,711	17.98	\$ (32,626,582)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二	\$ 894,452	0.09	\$ 894,452	0.09	\$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 894,452	0.09	\$ 894,452	0.09	\$ —
固定資產：						
土地	二、四(三)	\$ 2,887,625	0.27	\$ 2,887,625	0.28	\$ —
土地改良物		41,494,189	3.91	40,864,189	3.98	630,000
房屋及建築		885,340,560	83.44	849,221,128	82.63	36,119,4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2,875,057	21.01	203,971,818	19.85	18,903,239
圖書及博物		39,337,023	3.71	37,402,228	3.64	1,934,795
其他設備		100,180,327	9.44	72,433,156	7.05	27,747,171
累計折舊總額		(390,109,473)	(36.77)	(368,012,085)	(35.81)	(22,097,388)
固定資產淨額		\$ 902,005,308	85.01	\$ 838,768,059	81.62	\$ 63,237,24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二、四(四)	\$ 11,259,256	1.06	\$ 7,532,750	0.73	\$ 3,726,506
累計攤提總額		(5,525,475)	(0.52)	(4,332,238)	(0.42)	(1,193,237)
無形資產淨額		\$ 5,733,781	0.54	\$ 3,200,512	0.31	\$ 2,533,269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00,000	0.02	\$ 20,000	—	\$ 180,000
其他資產		20,000	—	—	—	20,000
其他資產合計		\$ 220,000	0.02	\$ 20,000	—	\$ 200,000
資 產 總 額		\$ 1,061,035,670	100.00	\$ 1,027,691,734	100.00	\$ 33,343,936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

董事長張志誠

校長黃柏翔

會計主任洪貴美

主任洪貴美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平衡表－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基金		民國100年7月31日		民國99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四(七)	\$ 3,240,000	0.30	\$ 3,240,000	0.32	\$ —
應付款項	四(五)	17,893,331	1.69	19,266,763	1.87	(1,373,432)
預收款項	四(六)	46,804,441	4.41	97,645,197	9.50	(50,840,756)
代收款項		1,973,087	0.19	896,379	0.09	1,076,708
流動負債合計		\$ 69,910,859	6.59	\$ 121,048,339	11.78	\$ (51,137,480)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四(七)	\$ 27,320,000	2.57	\$ 30,560,000	2.97	\$ (3,240,000)
長期負債合計		\$ 27,320,000	2.57	\$ 30,560,000	2.97	\$ (3,240,00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6,201,326	0.58	\$ 1,400,768	0.14	\$ 4,800,558
其他負債合計		\$ 6,201,326	0.58	\$ 1,400,768	0.14	\$ 4,800,558
負債總計		\$ 103,432,185	9.74	\$ 153,009,107	14.89	\$ (49,576,922)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四(八)	\$ 894,452	0.09	\$ 894,452	0.09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9,414,761	10.31	—	—	109,414,761
權益基金合計		\$ 110,309,213	10.40	\$ 894,452	0.09	\$ 109,414,761
餘絀：						
累積餘絀	二、四(八)	\$ 764,373,414	72.04	\$ 799,367,421	77.78	\$ (34,994,007)
本期餘絀		82,920,858	7.82	74,420,754	7.24	8,500,104
餘絀合計		\$ 847,294,272	79.86	\$ 873,788,175	85.02	\$ (26,493,903)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957,603,485	90.26	\$ 874,682,627	85.11	\$ 82,920,85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1,061,035,670	100.00	\$ 1,027,691,734	100.00	\$ 33,343,936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

董事長張志誠

校長黃柏翔

會計主任洪貴美

會計主任洪貴美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學年度預算數		九十九學年度決算數		九十八學年度決算數		九十九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兩學年度決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四(九)	\$ 371,559,662	80.14	\$ 358,614,823	71.80	\$ 364,739,772	70.51	\$ (12,944,839)	(3.48)	\$ (6,124,949)	(1.68)
推廣教育收入	四(十)	18,241,732	3.94	25,443,299	5.09	14,706,146	2.84	7,201,567	39.48	10,737,153	73.01
建教合作收入	四(十一)	1,211,000	0.26	4,050,898	0.81	3,079,498	0.60	2,839,898	234.51	971,400	31.54
補助及捐贈收入	四(十二)	62,994,173	13.59	77,428,078	15.50	99,369,250	19.21	14,433,905	22.91	(21,941,172)	(22.08)
	、五(二)										
財務收入	四(十三)	175,000	0.04	527,725	0.11	290,402	0.06	352,725	201.56	237,323	81.72
其他收入	四(十四)	9,390,621	2.03	33,417,102	6.69	35,093,237	6.78	24,026,481	255.86	(1,676,135)	(4.78)
收入合計		\$ 463,572,188	100.00	\$ 499,481,925	100.00	\$ 517,278,305	100.00	\$ 35,909,737	7.75	\$ (17,796,380)	(3.44)
支出：											
董事會支出	四(十五)	\$ 5,791,682	1.25	\$ 4,603,027	0.92	\$ 3,199,074	0.62	\$ (1,188,655)	(20.52)	\$ 1,403,953	43.89
行政管理支出	四(十六)	111,579,647	24.07	108,414,997	21.71	99,014,740	19.13	(3,164,650)	(2.84)	9,400,257	9.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四(十七)	291,971,662	62.98	271,722,351	54.40	310,699,539	60.06	(20,249,311)	(6.94)	(38,977,188)	(12.54)
獎助學金支出	四(十八)	17,800,000	3.84	12,534,918	2.51	22,031,963	4.26	(5,265,082)	(29.58)	(9,497,045)	(43.11)
推廣教育支出	四(十九)	4,152,576	0.90	9,801,070	1.96	4,025,949	0.78	5,648,494	136.02	5,775,121	143.45
建教合作支出	四(二十)	1,221,000	0.26	3,690,826	0.74	2,778,498	0.54	2,469,826	202.28	912,328	32.84
財務支出	四(二十一)	317,750	0.07	372,424	0.07	354,930	0.07	54,674	17.21	17,494	4.93
其他支出	四(二十二)	20,000	0.00	5,421,454	1.09	752,858	0.15	5,401,454	27,007.27	4,668,596	620.12
支出合計		\$ 432,854,317	93.37	\$ 416,561,067	83.40	\$ 442,857,551	85.61	\$ (16,293,250)	(3.76)	\$ (26,296,484)	(5.94)
本期餘絀		\$ 30,717,871	6.63	\$ 82,920,858	16.60	\$ 74,420,754	14.39	\$ 52,202,987	169.94	\$ 8,500,104	11.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張志誠

校長：

校長黃柏翔

主辦會計：

主任洪貴美

經辦：

主任洪貴美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2,920,858	\$ 74,420,754
調整項目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8,963,177	(13,587,918)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353,553)	36,662,00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54,856	(16,926,70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6,007,234)	(12,216,34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8,878,104	\$ 68,351,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180,000)	\$ (20,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00,611,157)	(19,897,969)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4,249,839)	(1,261,066)
加：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1,253,9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103,787,096)	\$ (21,179,0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1,076,708	\$ —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800,558	—
減：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331,940)
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240,000)	(3,24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330,1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637,266	\$ (3,902,12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32,271,726)	\$ 43,270,626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5,323,221	122,052,59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33,051,495	\$ 165,323,221

(接下頁)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

董事長張志誠

校長黃柏翔

主辦會計 洪貴美

經辦 洪貴美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68,485	\$ 556,1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3,240,000	\$ 3,240,000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109,414,761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1,692,157	\$ 18,481,469
受贈資產成本	(85,000)	—
應付設備工程款(增加)減少數	(996,000)	1,416,500
支付現金數	\$ 100,611,157	\$ 19,897,969
無形資產增加數	\$ 3,946,506	\$ 654,400
應付設備工程款(增加)減少數	303,333	606,666
支付現金數	\$ 4,249,839	\$ 1,261,0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

董事長張志誠

校長黃柏翔

主辦會計洪貴美

經辦洪貴美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名私立仁德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歷經數次改制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財團法人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325 人及 3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

(三)財物分類：

本校財物分類係根據行政院頒訂「財物分類標準」區分為財產或物品。

財產係指土地、土地改良物、建築物、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及其他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物品係指不屬於財產之消耗性用品及非消耗性用品。

財產及物品除專供教學使用者，由教學單位登記管理外，餘均由總務部門保管組集中登記管理。財產並由會計部門設帳登記。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維護及報廢」科目處理。依據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損失，應將損失列入「其他支出」科目。

自 97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圖書及博物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建築物及各項設備則依行政院訂頒之「財務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3~25 年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5 年
圖書及博物	2~ 5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五)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均列入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取得之成本入帳。依據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已無使用價值之無形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時之累計攤銷均自帳上轉銷。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損失，應將損失列入「其他支出」科目。

攤銷係按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主要資產之使用年限依合約年數或 3~5 年攤銷。

(六)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之經費支應，並納入學費收取。本校之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學費收入」，再按規定由學費百分之三提撥繳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科目列支。

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依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字第 09800169161 號公佈之「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工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應。

(七)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上，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八)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 51,042,066	\$ 106,098,368
支票存款	27,281,393	37,996,632
專戶存款	2,124,345	1,217,897
定期存款	52,603,691	20,010,324
合 計	\$ 133,051,495	\$ 165,323,221

(二) 應收款項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94	\$ —
應收補捐收入	1,374,883	2,093,119
應收學雜費及其他收入	2,763,269	2,717,855
應收債權人款項	13,700,000	13,940,000
合 計	\$ 17,841,146	\$ 18,750,974

註：請參閱附註七(二)說明。

(三) 固定資產

1. 九十九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9年7月31日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00年7月31日餘額
固定資產	\$ 1,206,780,144	\$ 101,692,157	\$ (16,384,452)	\$ 26,932	\$ 1,292,114,781
土地	\$ 2,887,625	\$ —	\$ (—)	\$ —	\$ 2,887,625
土地改良物	40,864,189	630,000	(—)	—	41,494,189
房屋及建築	849,221,128	36,119,432	(—)	—	885,340,5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3,971,818	27,755,141	(8,851,902)	—	222,875,057
圖書及博物	37,402,228	1,907,863	(—)	26,932	39,337,023
其他設備	72,433,156	35,279,721	(7,532,550)	—	100,180,327
累計折舊	\$ (368,012,085)	\$ (35,637,378)	\$ 13,539,990	\$ (—)	\$ (390,109,473)
土地改良物	\$ (23,885,438)	\$ (2,642,178)	\$ —	\$ (—)	\$ (26,527,616)
房屋及建築	(151,094,369)	(15,808,270)	—	(—)	(166,902,6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5,743,441)	(10,604,211)	7,263,255	(—)	(149,084,397)
圖書及博物	—	(—)	—	(—)	(—)
其他設備	(47,288,837)	(6,582,719)	6,276,735	(—)	(47,594,821)
固定資產淨額	\$ 838,768,059	\$ 66,054,779	\$ (2,844,462)	\$ 26,932	\$ 902,005,308

2. 九十八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8年7月31日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99年7月31日餘額
固定資產	\$ 1,192,269,151	\$ 18,481,469	\$ (3,970,476)	\$ —	\$ 1,206,780,144
土地	\$ 2,887,625	\$ —	\$ —	\$ —	\$ 2,887,625
土地改良物	40,864,189	—	—	—	40,864,189
房屋及建築	849,221,128	—	—	—	849,221,1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5,891,802	10,700,366	(2,620,350)	—	203,971,818
圖書及博物	35,091,364	2,631,270	(320,406)	—	37,402,228
其他設備	68,313,043	5,149,833	(1,029,720)	—	72,433,156
累計折舊	\$ (336,337,913)	\$ (34,660,252)	\$ 2,986,080	\$ (—)	\$ (368,012,085)
土地改良物	\$ (20,965,777)	\$ (2,919,661)	\$ —	\$ (—)	\$ (23,885,438)
房屋及建築	(135,494,207)	(15,600,162)	—	(—)	(151,094,3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7,405,016)	(10,495,830)	2,157,405	(—)	(145,743,441)
圖書及博物	(—)	(—)	—	(—)	—
其他設備	(42,472,913)	(5,644,599)	828,675	(—)	(47,288,837)
固定資產淨額	\$ 855,931,238	\$ (16,178,783)	\$ (984,396)	\$ —	\$ 838,768,059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任何抵押或擔保。
- 本校固定資產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705,601,752元及705,940,752元。
- 固定資產所有權均屬本校所有。
- 本校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晉忠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忠)簽訂興建學校宿舍及宿舍委託經營契約書，依據委託經營契約書第二條，學生宿舍應自晉忠取得使用執照起算十五年後由晉忠無條件移轉本校，惟雙方於登記經營合約簽訂後因考慮日後尚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由本校與晉忠同意後達成協議，仍由晉忠出資興建，但改由本校擔任起造人並辦理保存登記，實際上宿舍之管理使用仍由晉忠所有。此部分並經本校與晉忠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苗栗地方法院以94年認002000440號認證補充協議書。本校依據上述補充協議書，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佳君、松園、蘭園、梅園及芳園五棟學生宿舍，依據該廠商興建宿舍所投入之成本，合計為136,395,504元帳列為本校建築物資產。本校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以仁專會字第0960003762號函呈報教育部有關與晉忠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宿舍委託經營合作案(BOT)，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台技(三)字第0960158745D號函覆本校，因對晉忠建設有限公司之投資額新台幣2.5億元，無相關憑證可資證明，致無從評估本項宿舍BOT案對本校有利或有弊，故未獲教育部備查。

7. 本校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九學年度收回學生宿舍經營權，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四日與晉忠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收回學生宿舍經營權協議書」，合約總價為 112,000,000 元，本校並依成交價扣除帳列之預收款項餘額調整入帳成本；本校經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資產價值評估，估算後之資產價值略微高於學校宿舍建築物成本之帳載記錄，基於保守及重大性原則，故未調整其帳列成本。

(四)無形資產

1. 九十九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9年7月31日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100年7月31日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7,532,750	\$ 3,946,506	\$ (220,000)	\$ —	\$ 11,259,25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332,238)	\$ (1,413,237)	220,000	(—)	(5,525,475)
無形資產淨額	\$ 3,200,512	\$ 2,533,269	\$ —	\$ —	\$ 5,733,781

2. 九十八學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8年7月31日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數	99年7月31日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6,878,350	\$ 654,400	\$ —	\$ —	\$ 7,532,75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314,883)	\$ (1,017,355)	(—)	(—)	(4,332,238)
無形資產淨額	\$ 3,563,467	\$ (362,955)	\$ —	\$ —	\$ 3,200,512

(五)應付款項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2,468,458	\$ 3,196,267
應付年終獎金	9,692,110	9,221,792
其 他	5,732,763	6,848,704
合 計	\$ 17,893,331	\$ 19,266,763

(六)預收款項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預收受贈建築物收入(註)	\$ —	\$ 60,576,733
預收補助款	35,583,456	33,462,194
其 他	1,184,730	3,606,270
預收學雜費、住宿費收入等	10,036,255	—
合 計	\$ 46,804,441	\$ 97,645,197

註：1、本校佳君、松園、蘭園、梅園及芳園五棟宿舍建築物係由晉忠建設有限公司出資興建，本校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紀錄通過晉忠建設有限公司捐贈予本校梅園等學生宿舍，金額計

86,494,319 元，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立捐贈證明書。另依據苗栗地檢署起訴書所述，檢察官已認定本校帳列支付桂園宿舍工程款 17,000,000 元，應屬支付本校雲賜大樓之工程款，而原雲賜大樓之工程款係以校長捐助款列帳，實際此為桂園之捐助款，亦由晉忠建設有限公司出資興建，應帳列為本校預收款項，本校並於九十六學年度調整入帳。故五棟學生宿舍合計應帳列預收款項 103,494,319 元，並依宿舍委託經營契約書約定經營期間為 15 年，分年攤銷認列收入。

2、本校於九十九學年度下學期收回學生宿舍經營權，並將尚未攤銷之預收款項沖銷，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九十九學年度預收受贈建築物收入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預收受贈資產金額	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	99 學年度攤銷	99 學年度沖銷	截至 100 年 7 月 31
	已攤銷認列收入金額	認列收入金額	金額	日尚未攤銷金額
\$ 103,494,319	\$ 42,917,586	\$ 6,899,621	\$ 53,677,112	\$ —

九十八學年度預收受贈建築物收入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預收受贈資產金額	截至 98 年 7 月 31 日	98 學年度攤銷認	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
	已攤銷認列收入金額	列收入金額	尚未攤銷金額
\$ 103,494,319	\$ 36,017,965	\$ 6,899,621	\$ 60,576,733

(七)長(短)期銀行借款

債權銀行	用途	期間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商業銀行	因 921 重建	89 年 8 月～	\$ 12,200,000	\$ 13,500,000
	圖書館大樓	109 年 7 月		
	因 921 重建	89 年 8 月～	18,360,000	20,300,000
	圖書館大樓	109 年 7 月		
			\$ 30,560,000	\$ 33,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			(3,240,000)	(3,240,000)
			\$ 27,320,000	\$ 30,560,000
利率區間			1.26%	1.06%

1. 本校為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申請「921 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補助」，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教育部台(89)技(三)字第 89075038 號函核准在案。
2. 上列借款之還款辦法為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三十一期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1,620,000 元，最後一期攤還 1,400,000 元。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99 學年度	權益基金			合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99 年 8 月 1 日餘額	\$ 894,452	\$ —	\$ 873,788,175	\$ 874,682,627
99 學年度餘絀	—	—	82,920,858	82,920,858
累積餘絀轉入未指定用途基金	—	109,414,761	(109,414,761)	—
100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894,452	\$ 109,414,761	\$ 847,294,272	\$ 957,603,48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9 學年度增加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調整數 109,414,761 元。

98 學年度	權益基金			合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98 年 8 月 1 日餘額	\$ 894,452	\$ —	\$ 799,367,421	\$ 800,261,873
98 學年度餘絀	—	—	74,420,754	74,420,754
99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894,452	\$ —	\$ 873,788,175	\$ 874,682,627

(九)學雜費收入

1. 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明細如下：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學 費 收 入	\$ 223,504,365	\$ 227,662,930
雜 費 收 入	86,039,348	86,855,460
學 分 費 收 入	40,635,454	41,723,242
實 習 費 收 入	8,435,656	8,498,140
合 計	\$ 358,614,823	\$ 364,739,772

2. 本校學雜費收入，均委託金融機構予以代收。

(十)推廣教育收入

係推廣教育中心視光學科、幼兒保育科等辦理學分班等所收之款項。

(十一) 建教合作收入

係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研究及設計等所收之款項。

(十二) 補助及捐贈收入

類	別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教育部提升整體發展及教學品質等收入		\$ 49,465,108	\$ 25,005,861
教育部軍訓教官專款		13,669,719	12,756,552
其他補助款		12,162,551	59,595,049
捐贈收入		2,130,700	2,011,788
合	計	<u>\$ 77,428,078</u>	<u>\$ 99,369,250</u>

(十三) 財務收入

係學校之活期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十四) 其他收入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試務費收入		\$ 460,710	\$ 392,100
雜項收入		12,004,892	34,701,137
住宿費收入		20,951,500	—
合	計	<u>\$ 33,417,102</u>	<u>\$ 35,093,237</u>

(十五) 董事會支出

1. 係董事會處理本校事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其項目如下：

項	目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人事費		\$ 3,110,919	\$ 2,250,205
業務費		1,316,236	540,073
退休撫卹費		35,872	48,796
交通費		140,000	360,000
合	計	<u>\$ 4,603,027</u>	<u>\$ 3,199,074</u>

2. 依據「董事會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本校 99 及 98 學年度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99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 等酬勞	專任董事 薪資	說明
董事長	張志誠	\$ —	\$ 859,524	
董事	王榮祺	20,000	—	
董事	黃宗奇	—	859,524	
董事	吳秋月	20,000	—	
董事	高義芳	10,000	—	
董事	李永裕	20,000	—	
董事	郭茂榮	—	859,524	
董事	楊麗玲	20,000	—	
董事	李文男	20,000	—	
監察人	周恆儀	10,000	—	
合計		\$ 120,000	\$ 2,578,572	

98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 等酬勞	專任董事 薪資	說明
董事長	邱雯鈴	\$ 15,000	\$ —	99.01.26 卸任
董事長	張志誠	15,000	628,920	98.09.29 當選為新任董事、 98.11.25 受聘為專任董事、 99.01.26 當選董事長
董事	葉聰哲	15,000	—	
董事	劉順松	5,000	—	
董事	徐永德	40,000	—	99.07.02 卸任
董事	王榮祺	45,000	—	
董事	黃宗奇	20,000	628,920	98.11.25 受聘為專任董事
董事	吳秋月	40,000	—	98.09.29 當選為新任董事
董事	高義芳	40,000	—	98.09.29 當選為新任董事
董事	李永裕	25,000	—	99.01.26 當選為新任董事
董事	郭茂榮	5,000	349,400	99.04.21 受聘為專任董事
董事	楊麗玲	25,000	—	99.01.26 當選為新任董事
董事	李文男	5,000	—	99.7.2 當選為新任董事
合計		\$ 295,000	\$ 1,607,240	

(十六) 行政管理支出

係本校行政管理部門之各項費用，其項目如下：

項 目	99 學年度	99 學年度
人 事 費	\$ 67,490,456	\$ 67,728,845
業 務 費	24,448,949	15,596,329
維 護 及 報 廢	6,429,286	6,533,215
退 休 撫 卹 費	3,057,494	2,628,686
折 舊 與 攤 銷	6,988,812	6,527,665
合 計	<u>\$ 108,414,997</u>	<u>\$ 99,014,740</u>

(十七)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係為推展校務所支付之教學、訓導及軍訓等各項費用，其項目如下：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人 事 費	\$ 199,714,910	\$ 218,495,168
業 務 費	32,781,474	55,451,702
維 護 及 報 廢	2,359,707	1,178,960
退 休 撫 卹 費	6,870,835	6,497,999
折 舊 與 攤 銷	29,995,425	29,075,710
合 計	<u>\$ 271,722,351</u>	<u>\$ 310,699,539</u>

(十八) 獎助學金支出

係給予學業優良學生及家境清寒工讀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其項目如下：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獎 學 金 支 出	\$ 1,538,048	\$ 3,213,951
助 學 金 支 出	10,996,870	18,818,012
合 計	<u>\$ 12,534,918</u>	<u>\$ 22,031,963</u>

(十九)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係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檢定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其項目如下：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人	事	\$ 3,768,982	\$ 2,706,932
業	務	5,942,810	1,221,902
維	護	22,900	22,883
折	舊	66,378	74,232
合	計	\$ 9,801,070	\$ 4,025,949

(二十)建教合作支出

係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研究及設計等所支付之款項。

(二十一)財務支出

係各項借款之利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係各項雜項等所支付之款項。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關係
張 志 誠	本校現任董事長
黃 宗 奇	本校董事
郭 茂 榮	本校董事

2. 捐贈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交 易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交 易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張 志 誠	\$ 594,696	27.91%	\$ 8,724	0.43%
黃 宗 奇	230,604	10.82%	—	—
郭 茂 榮	174,700	8.20%	—	—
合 計	\$ 1,000,000	46.93%	\$ 8,724	0.43%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因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0,560,000元及33,800,000元。
- (二)本校對於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就邱仕乾收取不法利益計19,732,293元(校車中心款項計7,507,122元及離職教師違約金計12,225,171元)，已向本校董事會報告，請求就邱仕乾所收取上述金額，委請律師向其提出民事賠償。因訴外人邱仕乾於上揭判決送達後即不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死亡，逕而向邱仕乾之繼承人即黃貴招、邱紹一、邱素鈴及邱素雅等4人提出損害賠償19,732,293元。雙方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和解，因和解條件為「以被繼承人邱仕乾所得遺產為限」，故本校依雙方之和解筆錄及邱仕乾申報之遺產清冊，並依遺產清冊申報金額15,100,000元估列應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之金額計13,700,000元，本校將積極向債務人進行求償。
- (三)本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未決之訴訟案如下：
1. 本校與杜逸正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此訴訟案件杜逸正請求給付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之薪資計1,509,053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一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應給付474,862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惟本校及原告均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2. 本校與杜逸興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此訴訟案件杜逸興請求給付2,188,700元，一審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應給付1,404,909元，及其中63,115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其中738,179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起均自清償日止，各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惟本校不服，現提起二審上訴。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無。